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佘山茂御臻品之选酒店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议》。

为防范铜材的价格波动，减少对成本造成的影响，根据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047号《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子公司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公司于近期投资2,000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帮助电池公司业务发展，激励电池公司核心团队尽快实现业务目标，公司拟与尚待设立的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对电池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增资后电池公司70%的股份，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增资后电池公司30%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

2021-048号《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子公司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南京设立研发中心的决议》。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在南京设立研发中心，投资额不超过4亿元。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049号《关于拟在南京设立研发中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